

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7 月 2 日以电子文件形式通知董事、监事和高管，会议于 2018 年 7 月 6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一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采取通讯表决方式，以 9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并同意将议案（1）提交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：

（1）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、中共中央办公厅《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》等文件精神和要求，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党建工作，董事会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做出相应修订，具体详见附件（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），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（草案）登载于 2018 年 7 月 7 日的巨潮咨询网。

（2）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按规定发布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详情请见公司登载于 2018 年 7 月 7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咨询网，公告编号为 2018—021 的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）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7月7日

附件：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

原内容	修改后的内容
<p>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制订本章程。</p>	<p>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党章”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制订本章程。</p>
新增	<p>第十三条 根据《党章》的规定，公司设立党的组织，开展党的活动，在公司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，把方向、管大局、保落实。</p>
新增	<p>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事项，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总支的意见。</p>
新增	<p>第九章 党的组织</p> <p>第一百七十六条 遵守党章规定，成立党的基层组织。</p> <p>（一）党组织的机构设置。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，经上级党组织批准，设立党总支委员会、支部委员会；设立党的纪律检查组。</p> <p>（二）党总支职责权限。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，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。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、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；对公司“三重一大”事项依法依规进行研究讨论，再按程序提交董事会、经营层进行决策。</p> <p>（三）公司党总支讨论并决定以下事项：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，上级党委和政府重要会议、文件、决定、决议和指示精神，研究贯彻落实措施；研究决定加强和改进党的思想、组织、作风、反腐倡廉和制度建设等有关工作；落实党管干部原则和党管人才原则，完善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和市场需要的选人用人机制，确定标准、规范程序、参与考察、推荐人选，建设高素质经营管理者队伍和人才队伍；研究决定以党总支名义部署的重要工作、重要文件、重要请示等；研究决定党总支的年度工作思路、工作计划、基层党组</p>

	<p>织和党员队伍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；研究决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，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；需党总支研究决定的其他事项。</p> <p>（四）公司党总支实行集体领导制度，遵循以下原则：坚持党的领导，保证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；坚持全面从严治党，依据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开展工作，落实责任；坚持民主集中制，确保党总支的活力和团结统一。</p> <p>（五）经费保障。党建工作经费，纳入公司预算，从公司管理费用列支。</p>
<p>其他章节条款的序号相应进行调整</p>	